

國立聯合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修正後全文(草案)

92年6月25日91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2年11月11日92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2年6月24日92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3年7月9日教育部台訓(二)字第0930090936號函備查
95年6月20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5年8月1日教育部台訓(二)字第0950108551號函備查
98年12月16日98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9年2月3日教育部台訓(二)字第0990014766號函備查
100年3月30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6月8日教育部台訓(一)字第1000092501號函備查
101年10月31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11月20日教育部台訓(一)字第1010220009號函備查
104年5月27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6月8日教育部臺教(二)字第1040075833號函備查
104年11月4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11月19日教育部臺教學(二)字第1040158783號函備查
106年6月21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7月20日教育部臺教學(二)字第1060097769號函備查
107年3月28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年4月23日教育部臺教學(二)字第1070055272號函備查
110年3月24日109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紀錄修正通過
110年4月12日教育部臺教學(二)字第1100048468號函備查
111年10月26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12年5月31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15年3月25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確保學生學習效果，並建立學生行為規範，特依大學法第三十二條，訂定國立聯合大學學生獎懲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校學生獎懲除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分獎勵、懲罰兩種。
- 一、獎勵：分記嘉獎、記小功、記大功、其他獎勵（頒發獎狀、獎品或獎牌）等。
- 二、懲罰：分記申誡、記小過、記大過、退學、開除學籍等（三小過累計為一大過）。
- 第四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記嘉獎一至二次獎勵：
- 一、熱心公益，表現優良者。
- 二、禮節週到或服裝、宿舍內務整潔表現優良者。
- 三、拾獲財物，送請學校招領者。
- 四、擔任學生幹部成績良好者。

- 五、執行各種勤務，特別負責盡職者。
- 六、主辦或參與社團活動成績良好者。
- 七、扶助同學有具體事實者。
- 八、代表學校參加地區性比賽或全國性比賽成績表現優良者。
- 九、有其他優良事蹟者。

第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記小功一至二次獎勵：

- 一、服行公勤特別熱心努力、成績優異者。
- 二、愛護學校有顯著事實表現者。
- 三、參加校外社會服務及自強活動，經主辦單位函請獎勵者。
- 四、拾獲貴重財物即時送請處理者。
- 五、遇有特殊事故，處理適當良好效果者。
- 六、主辦或參與社團活動成績優異者。
- 七、檢舉防止弊端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八、擔任學生幹部成績優良者。
- 九、代表學校參加地區性比賽，成績獲得冠軍或全國性比賽獲得二、三名者或國際性比賽成績優良者。
- 十、其他具有相當上述各款之事實者。

第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記大功一至二次獎勵：

- 一、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比賽成績獲得冠軍者。
- 二、見義勇為、冒險犯難、捨己為人，足為同學楷模者。
- 三、對危害國家社會、學校之不法活動能先檢舉或適時予以防止未造成重大災害者。
- 四、創造發明，或發表甚具價值之學術論文，有特殊貢獻有益於國家、社會、學校者。
- 五、代表學校參加國際性比賽成績獲得前三名者。
- 六、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項優良事實者，為全校同學模範足資表揚者。

第七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給予其他獎勵(獎狀、獎牌或獎品)：

- 一、有特殊技能與成就足資表彰者。
- 二、累積獎勵逾三次大功且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。
- 三、操行九十五分、學業成績八十五分以上品學兼優者。
- 四、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項優良事實者。

第八條

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記申誡一至二次處分：

- 一、 未能按時參加規定之競賽活動者。
- 二、 不遵守公共場所秩序者。
- 三、 言行不檢有失學生儀態、情節輕微者。
- 四、 態度傲慢，與同學吵鬧情節輕微者。
- 五、 塗畫畫壁，有礙觀瞻者。
- 六、 規避班級整潔工作情節輕微者。
- 七、 使用網路有違反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之各項行為、侵入他人資訊系統或設備等情節輕微者。
- 八、 違反本校學生宿舍住宿辦法，情節輕微者。
- 九、 違反學生機車停車場管理辦法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十、 違反智慧財產權之行為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十一、 校園內酗酒滋事、嚼食檳榔亂吐檳榔汁、在校園內吸菸、攜帶或吸食電子煙、違反傳染病防治法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十二、 其他具有相當上列各項之事實者。

第九條

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記小過一至二次處分：

- 一、 違反任課老師所訂之考試規範，情節輕微者。
- 二、 不聽從教職員指導糾正或有不禮貌行為情節輕微者。
- 三、 破壞團體秩序或以文字圖書(含網路通訊)破壞他人名譽者。
- 四、 有欺騙行為，情節輕微者。
- 五、 惡意攻訐同學或公然侮辱者。
- 六、 校外言行失檢(含網路通訊)，有損校譽情節輕微者。
- 七、 拆閱或隱藏他人信件者。
- 八、 無故不參加指定之講習、訓練或座談者。
- 九、 規避公共服務，經勸導仍未改進者。
- 十、 擔任核准學生團體社團工作，不盡責任致產生不良影響者。

- 十一、 參加校外服務或自強活動表現惡劣有損校譽者。
- 十二、 服行公勤未盡職責，表現頗差者。
- 十三、 違反本校學生宿舍住宿辦法，情節重者。
- 十四、 使用網路有違反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之各項行為、侵入他人資訊系統或設備等情節較重者。
- 十五、 違反學生機車停車場管理辦法，情節重者。
- 十六、 違反智慧財產權之行為，情節較重者。
- 十七、 校園內酗酒滋事、嚼食檳榔亂吐檳榔汁、在校園內吸菸、攜帶或吸食電子煙、違反傳染病防治法，屢勸未聽或情節重大者。
- 十八、 涉及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，情節輕微者，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認定屬實者。
- 十九、 其他具有相當上列各項之事實者。

第十條

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記大過一至二次處分：

- 一、 態度傲慢、出言不遜、侮辱教職員者。
- 二、 校內外滋事(含言行失當、打架、酗酒等)，情節重大有損校譽者。
- 三、 故意毀壞公物者。
- 四、 佔用他人財物情節輕微者。
- 五、 有賭博行為，查證屬實者。
- 六、 破壞學校秩序危害學校安全或有聚眾滋事者。
- 七、 考試時有交談、手語、交頭、接耳、左顧右盼、自誦答案等行為經糾正無效者。
- 八、 考試時有抄襲、傳遞、夾帶、請人代考或替人考試、作答、簽名及其他舞弊等者。
- 九、 請人或替人撰寫學位論文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十、 冒用或偽造家長、師長文書或印章者。
- 十一、 違反智慧財產權之行為，情節重大者。
- 十二、 有偷竊行為情節輕微者。
- 十三、 涉及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，情節嚴重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認定屬實者。

- 十四、 涉及性侵害情事，情節輕微者，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認定屬實者。
- 十五、 使用網路有違反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之各項行為、侵入他人資訊系統或設備等情節重大者。
- 十六、 違反本校學生宿舍住宿辦法，情節重大者。
- 十七、 其他具有相當上列各項之事實者。

第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退學處分：

- 一、 在學期間累計滿三大過者。
- 二、 有偷竊行為情節重大，或侵佔、挪用公款、財物者。
- 三、 其他經獎懲委員會及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，依據相關規定做成議決者。
- 四、 涉及性侵害情事，情節嚴重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認定屬實者。
- 五、 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項事實者。

第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開除學籍處分：

- 一、 觸犯刑法、或行為違反國家法令判決確定者。
- 二、 侮辱或要挾師長情節重大者。
- 三、 依本校學則應予開除學籍者。
- 四、 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項事實者。

第十三條 學生所受獎懲，功過可以互抵，但銷過實施辦法除外項目不予註銷，退學或開除學籍，不得藉功績與獎懲相互抵銷。

學生有本辦法所定應予懲處之情形，但審酌其行為時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及行為所生之損害或危險，並考量其行為後之態度，如認以各該條項規定懲處過重者，得酌量減輕。

前項酌量減輕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 記小過一至二次處分者，得減至記申誡一至二次。
- 二、 記大過一至二次處分者，得減至記小過一至二次。
- 三、 退學處分者得減至記大過一至二次。
- 四、 開除學籍處分者得減至退學或記大過一至二次。

- 第十四條 學生獎懲之嘉獎、記小功、申誡、記小過由學生事務長核定後公告。
- 第十五條 記大功或記大過以上之重大獎懲，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通過，並轉陳校長核定後公告通知其監護人。
- 第十六條 審議有關學生重大獎懲時，應通知有關係主任、班級導師、輔導教官及相關人員列席，並得通知當事學生列席說明。
- 第十七條 休學學生復學後，其原有獎懲仍屬有效。
- 第十八條 依本辦法第十三條另訂定銷過實施辦法。
- 第十九條 依本辦法第十四條另訂定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辦法。
- 第二十條 學生對於學校之獎懲處分，認有違法或不當並損及個人利益者，得依學校申訴辦法之規定，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-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委員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。